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包括两部分：（1）天兴仪表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贝瑞和康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2）天兴仪表将其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购买前述拟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述第（1）项和第 2 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 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之控股股东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达”）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豁免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承诺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其申请公司将瑞安达于2012年作出的关于择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予以豁免。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瑞安达关于择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虽未明确具体履约时限，但瑞安达已切实分别推进了公司收购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及贝瑞和康100%股权的重组事宜，其已切实履行了关于择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该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是高扬，天兴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瑞安达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也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瑞安达将不再控制公司，瑞安达不再具备履行关于择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承诺的条件和能力；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贝瑞和康100%股权已注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豁免瑞安达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兵兵

曾廷敏

程宏伟

2016年12月4日